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政昌

被告 黃鑛量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97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36,492元，然其中26,292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
0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2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4月  
04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4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  
05 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4,382元【計算式：26,292元÷（  
06 5年+1）=4,382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4,582元  
07 （零件4,382元+工資10,200元=14,582元）。

08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09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  
10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 
11 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兩車  
12 間距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未注意兩車間  
13 距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  
14 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50、百分之50之肇事  
15 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4,582元，  
16 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  
17 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  
18 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7,291元（14,582元×0.5=7,291元）範  
19 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3 法 官 陳協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6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3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3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2 書 記 官 柯于婷